鄂环审字〔2024〕1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察哈素煤矿2022年安全**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智汇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国家能源集团察哈素煤矿2022年安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察哈素煤矿主井工业广场内东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棚、粗破车间、细破车间、筛分车间、充填车间、原矸石仓、成品矸石仓、水泥仓、沉淀池、蓄水池、充填钻孔、充填管路以及配套相关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设计膏体充填规模为178.22万吨/年，充填区位于35采区内，分为充填一区和充填二区。项目总投资98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矸石存于矸石仓内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仓顶排空措施，筛分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尘装置+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限值要求；水泥暂存于水泥仓内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仓顶排空措施，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通过采取全封闭和喷淋洒水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限值要求。

2.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地面冲洗水进入地面沉淀池，管路管路冲洗用水排入井下沉淀池，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煤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控，确保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依托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5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智汇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5日印发